

关于征集中医药治疗血液肿瘤疾病科技成果通知

各有关单位、专家：

为进一步推动中医药治疗血液病相关领域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由中华中医药学会血液病创新研究与转化平台、中华中医药学会血液病分会共同组织，在全国范围内征集近二十年（2000-2022）血液肿瘤疾病科技成果，并选择在适当时机召开科技成果转化会议或学术会议。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1. 省部级以上课题研究成果

获省部级以上科研资助课题（涵盖基础与临床研究成果），完成并结题的科研成果，且评估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有下列情况之二者，可优先征集。①处方在 10 味以内的固定处方（国家或省级名中医处方可适当放宽）。②有至少 30:30 例以上随机对照临床研究结论。③初步完成药学研究并有相关研究资料。④初步完成药理学、毒理学研究并有相关研究资料。⑤治疗证候与现代疾病适应症明确。⑥效应机制或作用靶点清晰（有相关论文）。

2. 医用软件与应用程序科技成果

主要包括：①获得省部级以上课题资助的计算机软件或应用程序，并能够直接服务于临床的科技成果。例如，中药毒性鉴别系统等。②新诊疗仪器（包含正在开发研究的半成品）。

3. 名老中医经验方与诊疗系统

临床应用至少 30 年以上的名老中医经验方或诊疗系统，并有相关中医药理论支撑（发表论文、成果鉴定或相关著作）。

4. 民间验方或独特诊疗技术

具有明显疗效的民间验方或独特技术，并得到相关部门认证或鉴定，或有临床验证相关资料。

5. 新药生产证书与新药临床前研究资料

已获得中药新药生产证书或临床批件以及临床前研究资料的中药新药项目。

6. 医院制剂

已有生产批件和正在医院销售的医院制剂，连续生产和销售10年以上者优先。

二、相关要求

1. 成果要求

征集成果有如下要求：①凡征集的科技成果需突出中医药理论，以复方组成的处方或新药治疗的证候或症状要明确。②以单味中药或提取成分组成处方，针对疾病或并发症治疗要明确。③在不泄密情况下，尽量提供详细的信息资料，如处方组成、方剂来源、处方解析等；长毒实验与药理学实验结果等。④成果必须科学有依，不得夸大疗效，不得带有虚假词汇。

2. 其他说明

除上述要求外，其他要求包括：①凡征集的科技成果一律免费编著成册，提供方不需要再提供其他经费。②自成果编辑成册开始，便由转化平台进行成果转化。③受让方如有意向接触某项科技成果，转化平台会及时通知转让方进行接触商谈。④如果转让方要求对提供科技成果进行专家研讨，由转化平台负责组织。

⑤转让与受让方在接触过程中已经达成初步意见，可以签署科技成果转化意向书，并按照程序进行成果转化。⑥其他未尽事宜可另行安排。。

三、联系方式

提供的科技成果单位或个人请提交科技成果征集表，单位或本人签章后，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以邮件方式投递至以下邮箱：xybcxyjyzhpt@126.com。

联系人：王冲 13601083316 姚靓 13522580611

2023 年 3 月 3 日